

2023 年度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智库项目 (重点调研课题专项) 申报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智库项目(重点调研课题专项)管理办法》，现就 2023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“三个着力”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紧密结合天津实际，围绕实施“十项行动”和制约天津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形成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和实际

应用价值的调研成果，为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天津落地生根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高水平决策咨询服务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课题研究实行课题负责人责任制。课题负责人须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主持或独立开展实质性研究、撰写高质量决策咨询报告的能力和条件。课题组成员要有相关课题的研究基础或研究成果，对现实情况有深入了解。

2. 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申报。2022 年及以前有关项目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。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6 人。

3. 课题负责人要根据《2023 年度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智库项目（重点调研课题专项）课题指南》，认真填写《申报书》和《课题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活页）》。确保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

4. 课题申报既可以用课题指南中的原题目，也可以在原题目框架内自选题目。坚持问题导向，从解决现实突出问题出发，选好切口，摸清现状，找准问题，分析症结，提出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创新性、可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。课题研究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，课题负责人需在研究时限内提交 4000 字左右的调研报告，并附调研工作台账。调研报告在市委研究室内部刊物刊发后，该项目可以办理结项。未经立项单位同意，课题成果

不得公开发表或作他用。

三、经费支持

每项课题给予 1 万元经费支持，立项后拨付 60%，结项后再拨付 40%。

四、申报时间和联系方式

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，逾期申报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包括：《申报书》1 份，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章；《课题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活页）》（A4 纸双面打印）2 份。

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6 日